

# 关于对凯兰德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问询函【2021】第005号

凯兰德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凯兰德）董事会：

近期，你公司主办券商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峙于2020年12月30日向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鑫汇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晟）增资200万，获得鑫汇晟66.67%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你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出售资产的公告》称：2020年1月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00万元转让鑫汇晟33.33%股权。转让完成后，鑫汇晟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自行车及助力电动自行车。鑫汇晟的经营范围包括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等。

请你公司：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说明在放弃鑫汇晟增资权、导致其不再纳入

合并报表时，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并补充披露相关公告；

2、说明实际控制人向鑫汇晟增资及你公司转让剩余股权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是否经过评估、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股权受让方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你公司及鑫汇晟的主营业务范围说明两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请说明实际控制人对于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4、结合你公司及鑫汇晟的财务状况，计算说明出售其股权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更正相关公告。

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1月18日